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4号

关于乌海市兴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兴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蒙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兴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路二级专线2.5公里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站房、加油区、罐区和洗车房，汽油销售量为295.1t/a，柴油销售量为115.7t/a。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3万元，占总投资的75.1%。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卸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管路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收到油罐内。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逸散。

4、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收集池收集定期由抽污车定期清运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循环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收集至站内污水池定期由抽污车定期清运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定期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6、废滤芯、清洗滤芯产生的废弃油品、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7、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8、做好厂区防渗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3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3020077929